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9-08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浙江”）、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珠海”）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见下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担保的方式为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及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人民币（万元）
1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3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170,000

注：本表所示人民币指等值人民币，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安隆中卫、利安隆浙江、利安隆珠海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该议案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已经发生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将延续有效，除此之外的内容全部作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中卫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毕作鹏

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学工程研究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热力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粉煤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520,596,002.84	480,390,287.70
负债总额	240,347,896.27	213,838,53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5,013,438.87	208,277,146.76
净资产	280,248,106.57	266,551,756.04
营业收入	84,314,822.08	365,580,254.90
利润总额	14,742,713.06	47,161,620.48
净利润	12,531,306.10	40,862,862.17

（二）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毕作鹏

注册资本：1068.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及其副产物硫酸铝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技术、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3,040,717.67	162,108,322.63
负债总额	93,024,275.98	73,415,237.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4,446.58	12,609,985.26
流动负债总额	46,389,681.02	60,154,511.84
净资产	90,016,441.69	88,693,084.64
营业收入	15,442,751.46	84,511,574.29
利润总额	1,313,421.41	14,870,919.37

净利润	1, 116, 408. 20	12, 914, 411. 24
-----	-----------------	------------------

（三）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143 房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和新材料的制造、仓储、销售；化学化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

因利安隆珠海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的额度为 170,000 万元（指等值人民币，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担保的方式为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及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利安隆中卫、利安隆浙江、利安隆珠海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	--------------	--------	----------------	------	-----

利安隆科润 (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7日	2018年10 月15日	17,6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10月 15日-2023 年12月31日
----------------------	-----------------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生效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70%，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安隆中卫与利安隆浙江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利安隆珠海则处于建设阶段，此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能够帮助上述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有利于其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权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故监事会同意三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和担保事宜。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对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70%。由于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包括银行在

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八、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